

因少數的聲音、少數的反彈或少數的泛政治化或泛意識形態化的動作而受到影響。我們絕對不會在任何的威脅和壓力之下來停滯市政建設。

柯議員景昇：

市長！站在我的角度來講，我常在公開場合講過，寧可在議場內，做爲一個執政黨的啞吧議員，不願去扮演一個潑辣搶眼的在野黨議員。站在整個市政的發展上，我只有要求市長繼續努力下去。像政大這種作爲，既不是地主，爲什麼會有這樣的反彈，只有請張局長要去多下功夫了。這樣的規劃對地方對地主都好，爲什麼還會有這樣的作爲，甚至還有其他力量的介入，站在這裏我不得不提出來，要請你們多費心了。

關於市府的小內閣，萬一你力爭不成時，這幾位教授能否破釜沉舟，教授不要做了！爲了市長的理念，爲了整個大台北的快樂、希望，大家不要怕，跟著市長走，大家來共勉。

陳市長水扁：

謝謝兩位議員的指教。

主席（黃議員義清）：

本組時間已到，下組時間是五點半開始，現在休息！

市政總質詢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十一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賈毅然 龐建國 據美鳳

計四位 時間一六〇分鐘

※速記錄

——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十一日——

速記：劉孔德

主席（黃議員義清）：

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六組，有龐建國議員等四人，時間是一百六十分鐘，現在請開始。

費議員鴻泰：

主席，請問是不是所有的市府官員全部已經就定位了？

主席：

應該是差不多已經就定位了，各位請坐，請開始。

費議員鴻泰：

請公車處處長備詢。李處長，請你上台你應該也知道是什麼事情，你可不可以就去年六月二十七日，當天塢梭公司陳先生到市府參加與民有約及兩次的市民有約的詳細情形向我們說明。

公車處李處長武雄：

向費議員及各位議員說明，根據十八號的聯合晚報報導……

費議員鴻泰：

你不要從報紙上的報導來分析，你把你們的權責說明就好了，這一次移送，你們也會被調查，這是司法問題我們不討論。我們要討論的是行政問題，你把這件事情從去年的六月二十七日市長與民有約的時候所發生的事情，以及後來到公車處你們表示與法不合，到第二次的市長與民有約，你把這兩件事情以及日後衍生的事情，請你詳細的講一遍給我們聽。

李處長武雄：

向各位議員報告，根據我的瞭解是有一個塢梭公司，這個公司從來沒有跟我們公車處聯繫過，我們的瞭解是在六月二十七日塢梭公司到市府參加市長的與民有約要求要租車，在這一天的與民有約之後……

費議員鴻泰：

塢梭公司參加與民有約要做什麼？

李處長武雄：

我們同仁回來跟我提到是要租車來測試冷氣。

費議員鴻泰：

他們要測試冷氣做什麼？

李處長武雄：

當時沒有講得很清楚。

費議員鴻泰：

他們測試冷氣是要考驗我們公車冷氣的性呢，還是要做什麼事情？

李處長武雄：

根據我們事後的瞭解，好像是這一家要來租我們的公車測試冷氣，做為將來參加公車處二百三十四輛公車招標的依據，這是我們事後的瞭解。

費議員鴻泰：

六月二十七日市長與民有約你們知道這件事以後呢？

李處長武雄：

我們一直在想，測試冷氣方面，我們過去的做法是空車與載人以不同的方式來進行車上冷氣的測試，我當時的反應也是這樣。我們的同仁告訴我是要把車子交給他們去測試，我就告訴我們同仁這樣是不可以的。根據我們過去租車實際的做法，統統是載

運客人，由我們的駕駛開車，由甲地開到乙地，如果把車子交給塢梭公司來測試，我認為這樣不好。當時我就告訴我們同仁原則上我們不能把車子交給他，一定要在我們掌控的範圍，晚上車子也不能在外面過夜，一定要開回來，我是這麼跟我們同仁講。後來塢梭又來找我們同仁，承辦同仁就按照我的意思告訴塢梭公司，塢梭公司認為無法接受，在一個禮拜以後又去參加市長的與民有約，要求按照他的要求來做。

費議員鴻泰：

後來有沒有按照該公司的要求把車子租出去？

李處長武雄：

後來是有借出去。

費議員鴻泰：

借出去幾天？

李處長武雄：

我們有訂合約，要求塢梭公司寫切結書、交保證金。

費議員鴻泰：

我是問總共租了幾天？

李處長武雄：

我手上沒這個資料。

費議員鴻泰：

據我所知大概是三、四天還是四、五天。

李處長武雄：

但是塢梭公司前前後後的租金都付了。

費議員鴻泰：

塢梭公司總共付了五十萬元保證金對不對？

李處長武雄：

多少我要查一下。

費議員鴻泰：

大概是五十萬元，我利用這個周末把交通委員會的十二卷錄音帶統統聽了一遍。保證金後來有沒有扣款？

李處長武雄：

有。

費議員鴻泰：

爲什麼扣款？

李處長武雄：

有一個零件被弄壞了。

費議員鴻泰：

就是被弄壞了，我再請問，根據你們公車處所訂的機關團體提供車輛的規定，這裏面有兩項，第一，租借公車是不可以過夜的，對不對？對還是不對？

李處長武雄：

裏面好像沒有這樣寫。

費議員鴻泰：

那是怎麼寫的？

李處長武雄：

原來的規定是沿用以前的規定，所以內容是非常的粗糙，裏面並沒有規定不可以過夜，只是針對機關團體做規範。

費議員鴻泰：

我問你可不可以過夜？公車司機可不可以不隨行？請你就我的問題回答。

李處長武雄：

規定裏面沒有做這樣的限制。

費議員鴻泰：

那是做了什麼樣的限制？我是有這份資料，請你馬上說明。可以還是不可以？

李處長武雄：

沒有做這一方面的規範。

費議員鴻泰：

沒有做這一方面的規範嗎？

李處長武雄：

是的。

費議員鴻泰：

是這樣嗎？那是做了什麼樣的規範？

李處長武雄：

就是規定包租本處各型客車不得載運貨件或廣告之用，其乘客人數不得超出規定；自強公車視特殊狀況不辦理租車，第三本規定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費議員鴻泰：

我問你在這個之前有沒有人把公車借出去過夜的？

李處長武雄：

據我所知是還沒有過。

費議員鴻泰：

有沒有人租車去拆卸零件測試引擎過？

李處長武雄：

沒有。

費議員鴻泰：

這件案子我們已經送到法院去了，你們可能都會做替死鬼！我再請問你，在去年七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也就

是分別是禮拜三、禮拜四、禮拜五以及七月二十九日是禮拜一，我們議會的分組審查中，七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這兩個整天我們只討論了鳩梭案這一個問題，二十六日跟二十九日這兩天有一半的時間在討論這個問題，所以這個問題我們是充分的討論過。我們當時對公車處做了一個附帶決議，要求在七月二十四日，內容我唸給你聽：明日下午三時請陳市長水扁列席說明鳩梭有限公司租用本市大型冷氣公車案後再審八十六年度公車處預算。請問你們的聯絡人以及交通局的聯絡人有沒有把這個訊息帶給市長室？

李處長武雄：

報告議員，根據我的瞭解和我的記憶有一點出入。根據我的記憶，第一天也就是七月二十四日審查公車處的預算。

費議員鴻泰：

處長，請根據我的問題回答。我請問你，當時我們交通委員會做了這樣的決議，你們府會聯絡人有沒有把這個訊息報告市長室？有沒有？

李處長武雄：

當時在廣泛討論，有一個議員提出租車是怎麼來的？我就很直接的報告租車是根據市長與民有約來的，當時很多議員就一直問，不讓我回答，結果就做決議要市長明天來做報告。

費議員鴻泰：

你用公文把我們當天的錄音帶調出來聽聽看。

李處長武雄：

當天公車處的預算就不再討論。

費議員鴻泰：

我問你有没有把這個訊息告訴市長室。有沒有？有沒有把交

委會的決議「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要市長在下午三點到交委會報告」告訴市長室？

李處長武雄：

這個我不清楚。

費議員鴻泰：

會議記錄是很清楚的，我們請賀陳局長。

賈議員毅然：

李處長，請你再回答我的問題，到底我們公車處有沒有規定不可以出租過夜、不可以拆卸？

李處長武雄：

在這個之前沒有限制沒有禁止。

賈議員毅然：

照你這樣講的話，為什麼在市長與民有約的紀錄上辦理情形是這樣的記載：因礙於現行租車規定，只准白天租。那你這個是偽造文書了，是騙人的？你們不是規定租車只准白天租。

李處長武雄：

這是我們以往的做法，不行諸於文字的，我們的做法是在我們駕駛的掌控下運送人員從甲地到乙地。所以廠商要租車的時候，承辦人也是這麼辦。

賈議員毅然：

換句話說，在公車處的出租作業是不准出租過夜、不准拆除冷氣的！

李處長武雄：

沒有文字上的限制。

賈議員毅然：

但是你這裏講的就是有規定！口頭規定也是一種規定，是一

種命令啊！

李處長武雄：

他們大概就是誤解這個行之多年的做法是一種規定。

賈議員毅然：

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定？

李處長武雄：

沒有規定。

賈議員毅然：

沒有規定，爲什麼說按照規定不行？你現在答覆我的，和在市長與民有約的記錄上就是兩回事！到底是你在撒謊還是這個公文在撒謊？

李處長武雄：

事實上我們的運作就是這樣。

賈議員毅然：

那現在誰錯？記錄上是按規定不准出借，那是誰錯了？是你錯了還是做這個紀錄的人錯了？如果是做紀錄的人錯了，他就是刁難老百姓，引起市長這麼大的麻煩，是不是也要送辦？這個人是誰，你告訴我們。是誰做這麼一個不實的記載？我要追究這個行政責任。

李處長武雄：

議員是不是先讓我瞭解一下這個文件。

賈議員毅然：

時間暫停。這個市長與民有約辦理情形表是誰做的？

李處長武雄：

可能是行政人員做的。

賈議員毅然：

承辦人員許耀勳是誰？

李處長武雄：

應該是市府服務中心的人員。是摘錄申請案由。

賈議員毅然：

如果沒有這個規定當初就可以同意。公車處出租車子的事情到底是市民服務中心的人員還是公車處做決定，這是很明顯的，爲什麼陳坤振先生第一次到公車處租不到車，爲什麼，理由是什麼？這個調查表也寫的很清楚，他因爲到你們公車處租不到車才向市長的與民有約陳情，你們爲什麼不租給他？

李處長武雄：

跟議員報告過因爲我們從沒有碰到這種案子。

賈議員毅然：

塢梭都沒跟你們租過車子嗎？怎麼會這樣子呢？如果是他們說謊，爲什麼我們承辦人員就這樣登錄：礙於現行規定無法出租！

李處長武雄：

這是塢梭公司申請與民有約的理由，他以這個理由申請與市長與民有約。

賈議員毅然：

到底公車處是准不准出租？這位陳先生向公車處租車，你們

到底准不准？

李處長武雄：

不准。

賈議員毅然：

爲什麼不准？

李處長武雄：

因為從來沒有過這種事情。

賈議員毅然：

是因為從來沒有過這種事情所以不准出租，那不准拆卸？也不准？

李處長武雄：

是的。

賈議員毅然：

事後我們議會同仁林瑞圖議員也向你們租，你說不行，因為已經錯過一次不能再錯，是不是這樣？你有沒有這樣講？

李處長武雄：

沒有。

賈議員毅然：

那是報紙寫錯了！

龐議員建國：

處長，你講這個話的時候，我也在現場。我也是交審會上個會期的成員，林瑞圖議員要拿二十萬現金給你，說他要租一部公車做相同的用途，你當場答覆不能借，你也當場講了已經錯了不能再錯！我以人格擔保你講過這個話，否則報紙也不會這樣登。

李處長武雄：

我是說不妥。

賈議員毅然：

這一段講話議會有沒有錄音？

費議員鴻泰：

有，我這個禮拜六把錄音帶統統調了出來，也統統聽了一遍。處長，你確實講過類似的話！我請教賀陳局長，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我們開會的時候，請陳市長到我們交通委員會說明，

請問你們府會聯絡人有沒有通知市長室？有還是沒有？

交通局賀陳局長曰：

這件事我們內部有先做一個檢討看妥不妥當，我們初步的瞭解這樣做不太妥當。

費議員鴻泰：

我是問你們有沒有把這個訊息轉達給市長室。

賀陳局長曰：

我們把這個情形以及我們的建議向市長室回報。

費議員鴻泰：

換句話說你們有把這個情形向市長室報告。否則七月二十五日早上的報紙、聯合晚報也不會登；誤會，不必去議會！基本上，他是知道這件事，對不對？否則報紙不會這樣子登！換句話我們是有給陳市長機會來議會說明，如果他不同意移樽就教。也該行文給交通委員會或做任何的解釋。

賀陳局長曰：

這一點我是不是能補充一下，我們初步研判是不妥當，後來市長室的答覆也是一樣，如果需要應該是向大會來報告。

費議員鴻泰：

處長、局長，面對著你們的直屬長官，我可以體諒你們的心情和態度，局長先請回。請問處長，你們最後決定把公車租給場梭公司拆卸冷氣做實驗是根據什麼法的規定？我再把問題說明一遍，你們第一次說不可以租，第二次答應租車，請問你們是根據什麼法或是什麼規定，同意把公車租借給一個商人做爲他要投標檢驗的工具，是根據什麼規定？

李處長武雄：

根據我的瞭解是場梭公司的一位陳先生。

費議員鴻泰：

處長，我只請教你是根據什麼規定把車子租出去？我們一個會期對市長的市政總質詢只有四十分鐘，請不要浪費我們的時間，是根據什麼規定把車子租出去？

李處長武雄：

六月二十七日市長與民有約的時候我們公車處也有派人參加。

費議員鴻泰：

處長，你要我再重複我的問題嗎？你最後答應出借是根據什麼規定？有，是根據什麼規定；沒有，也請你做一個說明，不要去扯其他的。

李處長武雄：

沒有規定。

費議員鴻泰：

意思也就是說沒有規定就什麼都可以做了？是不是這樣子？

李處長武雄：

請允許我從六月二十七日開始講起。

費議員鴻泰：

我還沒看過市府的上級官員拿條子告訴屬下怎麼答覆，謝謝

賀陳局長。

李處長武雄：

我的瞭解是我們同仁當時沒有跟市長報告不可以這樣子，所以市長第一次就批同意，結果我們不同意，所以廠商第二次又去了，市長基於上一個禮拜已經批了，基於便民的原則。

費議員鴻泰：

所以是根據市長下的手諭，是不是這樣子？

李處長武雄：

是市長與民有約的批示。

費議員鴻泰：

所以你們出借車子沒有任何規定，是根據市長的批示，是不是？是還不是？

李處長武雄：

是的。

費議員鴻泰：

這個問題我暫時問到這裏。

賈議員毅然：

我剛看了市長與民有約便民案件辦理情形服務表裏面，承辦人員許耀勳，就是你們公車處的人嘛！他在上面寫著：本處同意配合辦理，筆跡是一樣的。

李處長武雄：

許耀勳是根據市長的與民有約。

賈議員毅然：

他為什麼寫：本處？他不是處裏的人為什麼這樣寫？

李處長武雄：

他是我們處裏的人，他是根據研考會列管的資料填報。

賈議員毅然：

你們處裏的人對自己內部的規定都不清楚？這上面講，第一點是不合規定；所以本處同意配合辦理，承辦人就是貴處的人。案由到辦理情形都是從貴處摘錄下來的。

李處長武雄：

上面的記載是上面送來的題目，下面的辦理情形是我們填的。

賈議員毅然：

如果法令沒有禁止，還需要經過市長嗎？那什麼事都要找市長才能辦了，這種事課長就能決定了！如果沒有法令的禁止爲什麼要到市長那裏去陳情？我最後確認爲一個問題，在這個案子以前我們有沒有同意出租？

李處長武雄：

沒有。

賈議員毅然：

拆車？

李處長武雄：

沒有。

賈議員毅然：

未來不同意出租、拆車？都不同意，只有這個案子允許，好，請你回坐。謝謝！請陳市長備詢。

這個案子在當初公車處處理的時候，不管是依法令規定、口頭行政命令、慣例都是不准出租過夜，現在也是維持這個慣例，只有這個個案由市長特批特許出租過夜。針對這個問題，市長有沒有什麼說明。

陳市長水扁：

剛才費議員說小組通知市長說明市長沒有去，事實上依照議會的體制，市長只到大會備詢，所以小組所決定的，我們認爲與體制不符。可是大會也沒有通知市長來做任何的說明，所以我們認爲非常的遺憾，就如同沒有經過調查，不問市長當事人本人的意見，就輕率的做出所謂的大會的決議，對於這一點我們認爲非常有问题。就如同今天姚立明的事情有人舉發，能夠不經過調查、不問過姚立明就把他移送法辦嗎？我相信是不可以這樣的，所

以我們覺得貴會所做的決議實在非常的輕率。

賈議員毅然：

這個案子在我們交通委員會審查好幾天，我們剛才拿到的資料也算是書面的證據，我們也口頭的問題公車處長以前有沒有這樣的案例，以後會不會有？他都說不會有。

陳市長水扁：

處長可以代替市長嗎？局長可以代替市長嗎？朱高正可以代

替姚立明嗎？

賈議員毅然：

你不要插話，我是市長，我會回答你，我現在質詢你，請你聽我把話講完。

有關這個問題，事前沒有這個案例，以後也不會有，因爲市長的特批才可以。這件事，公車處也曾經簽報市長或至少有口頭報告市長不妥，但是市長認爲已經承諾了就需要做下去，所以就成立了這個特例。我現在想請教一下，這個問題經過我們前後的調查，你認爲夠不夠？

陳市長水扁：

有經過市長的說明嗎？有經過市長答覆嗎？有問過市長嗎？在移送之前有嗎？議會有這樣做嗎？

賈議員毅然：

市長問我問題時間要倒回去，我在被市長質詢，我還要回答他的問題。

主席：

時間倒回。

賈議員毅然：

我不知道是我要回答市長還是市長要回答我。

費議員鴻泰：

請問主席，市長可不可以反質詢？我們沒有問的問題市長可不可以回答？如果主席回答可以的話，我今天就不問了。

主席：

時間已經倒回了，我們繼續質詢。

賈議員毅然：

請先回答費議員的問題。

主席：

什麼？

龐議員建國：

就是議員質詢市長，市長可不可以反質詢？

主席：

不可以。

費議員鴻泰：

跟主席報告，市長可不可以反質詢？

主席：

不可以，時間已經倒回了。

費議員鴻泰：

麻煩你告訴他，我看到他會怕。

主席：

時間已經倒回了，我們繼續質詢。請市長不要反質詢。請繼續。

續。

陳市長水扁：

我是答覆，不是反質詢，我也做過議員，不是沒有做過。

賈議員毅然：

請市長節省時間，你問我我也不會回答你。這個問題經過三

、四天的調查，我們也有書面的資料，根據這些書面的資料和我們對處長的調查結果，我們認為有嫌疑所以移送。你說沒有通知你說明，我們在三黨協商的時候，沒有任何一個人，包括民進黨黨團、市府官員提出任何要求撤回這個案子的反映，你不應該對我們埋怨這麼多，這個案子我認為市府本身要負很大的責任，因為在通過的過程你們沒有嚴格的把關，在議會審的時候就沒有把關，你們執政黨也沒有提出反對的意見，你不能把責任推給議會。

我再請問你在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情況下，這算不算是特權？

陳市長水扁：

議會沒有問我算是調查嗎？議會沒有請教當事人叫做調查嗎？處長可以代替市長嗎？

賈議員毅然：

時間暫停。

陳市長水扁：

怎麼可以這樣子呢！你可以講話我不可以講！這樣叫做對話嗎？這樣叫做說明嗎？有這樣的議會嗎？今天朱高正隨便講姚立明，可以不問當事人嗎？就這樣子移送嗎？可以這樣嗎？可以請姚立明的哥哥代替他嗎？

賈議員毅然：

主席，市長一直跟我吵架怎麼辦？我問的問題他也不回答我。

陳市長水扁：

我有說話的權利。

賈議員毅然：

我們現在是談公事，你不要在這裏洩憤。

陳市長水扁：

我不是洩憤！

賈議員毅然：

請針對我問題回答。

陳市長水扁：

我是針對你的問題，提出我的說明，你爲什麼不讓我講？

賈議員毅然：

你不要緊張，我會讓你講。我會給你機會講話，你是心虛！

陳市長水扁：

我什麼心虛！

賈議員毅然：

你惱羞成怒！

陳市長水扁：

什麼惱羞成怒，亂來！

賈議員毅然：

你才亂來。

陳市長水扁：

你才亂來，議會亂來、議長亂來。

賈議員毅然：

市長亂來，該答復的時候不答復和議員吵架，你才亂來，你不要好好答詢。

陳市長水扁：

我看你們對姚立明的事怎麼處理。

賈議員毅然：

姚立明是我們的家務事，不勞你費心。

陳市長水扁：

什麼家務事，一個國會議員的行爲是家務事嗎？

賈議員毅然：

主席，我們是不是繼續進行，還是繼續吵下去？

費議員鴻泰：

主席，你沒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如何質詢？今天這個案子不是我們主導的，是民進黨議員提出的，我們就不能在這裏問

嗎？

陳市長水扁：

你們爲什麼逼著議長送呢？

費議員鴻泰：

我們是跟主席在講話，主席，這個案子是民進黨議員提出的

，府會聯絡人也沒有跟我們協調，難道我們議會的決議、但書我們議員不能要求認真執行嗎？我們有錯嗎？錯是錯在你們府會聯絡人，你們民進黨議員！

陳市長水扁：

民進黨已經說得很清楚，林瑞圖也說得很清楚根本沒有這一回事。

賈議員毅然：

有沒有這一回事不是你講或是我講了就算，法院會判，你在這裏大吼大叫做什麼。

陳市長水扁：

你們亂來逼著議長簽字，這是一個議員應有的行爲嗎？你們妨害議長的自由對嗎？

主席：

麥克風請關起來。我們大家心平氣和的來進行質詢，市長，

請你態度緩和一點。

陳市長水扁：

對於亂來的議員我不必客氣！

主席：

現在是質詢時間，不要吵架！

費議員鴻泰：

市長不把話講清楚，我們今天拒絕質詢。

陳市長水扁：

不質詢就不質詢！怕什麼！

賈議員毅然：

我也不怕！

陳市長水扁：

反正你們就是亂來！

賈議員毅然：

你違法亂紀還不准別人問！主席，休息。

陳市長水扁：

借車就是貪污嗎？就是圖利嗎？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陳議長健治）：

請各位就坐。我們繼續開會。

賈議員毅然：

議長，針對剛才的幾件事我們必須先釐清，也希望你藉著這個機會澄清一下。當天我們新黨議員跟你溝通談移送的事情，我們有沒有用任何強制或暴力？請你說明。

主席：

這是我們議會的事，我該不該批公事是我的事，跟你們也沒有關係。

賈議員毅然：

他現在罵我們議會亂來、新黨亂來，變成是新黨的事，你要澄清這是不是新黨的事，一個黨就可以要求你移送嗎？

主席：

今天我們的議程是進行市政總質詢。

賈議員毅然：

這個問題市長可能有很大的誤解，這個問題不講清楚，市長動不動就罵人。

主席：

今天我們進行的議程是市政總質詢，市政總質詢議員怎麼問，市長怎麼答，我們有規定。不但有規定，也有很多的慣例，我想我們除了照規定以外還要照以往的慣例、共識來進行議程，今天很抱歉我剛好有事，也感謝黃義清議員幫我來主持，我希望我們同仁在質詢的時候即使聲嚴但是臉色要和氣；如果臉部的表情很好的話，用辭過火一點我認為是可以的，一定要這樣，市長也一樣，如果我們這樣進行的話我們的議程一定進行得很順利，從現在開始我們就依照我們的規定、慣例來進行質詢，陳市長請。

費議員鴻泰：

我先請教一個問題，我們質詢的時候可不可以進行反質詢？

主席：

不可以，這個有規定，有這個情形我會處理。好，開始。

賈議員毅然：

上一次沒有機會說明，我們也希望利用這次質詢的機會讓你

說明。請問鳩梭案租車這件事，前無古人後無來者，這個特例算不算特權？

陳市長水扁：

第一有關於這個案例在去年六月二十七日我們第一次的與民有約，公車處同仁就在我的旁邊並且認為是可以的而不表反對，所以我們就從技術面來解決。我們從冷氣壞掉要多少錢修復方面來考慮當時估計是需要五十萬元，所以我們除了書面保證以外，另外要求提供現金保證，但經過確實查估以後是四十萬元，這是第一點。另外關於過夜的問題或是附帶公車司機加班的問題，這一點我們公車處的同仁也當場認為可以由承租人負擔經費，我也相信不是完全不可以，所以除了繳納租金十四萬元、保證金四十萬元之外，我們與鳩梭公司簽訂合約並要求如有任何的損壞要負全部的賠償責任。這是我們第一次的與民有約，公車處的同仁都有在場並沒有反對，甚至表示我們這樣做是可以的。

費議員鴻泰：

請問市長，剛才公車處長講的你都聽到了，他說回去以後他才知道要折冷氣，他說不可以，難道是回去的人沒有跟你講清楚嗎？

陳市長水扁：

公車處的同仁在現場已經知道是要折冷氣，他也認為只要是拆下來萬一壞掉了能夠賠償就可以。

費議員鴻泰：

可是他們回去以後公車處長說不可以，所以才會在隔了一個禮拜之後有第二次的與民有約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縱使有第二次的與民有約，我在做裁示之前也有跟公車處李

處長通電話，後來我們就按照第一次的裁決來辦理。

費議員鴻泰：

我以剛才我問李處長的問題來問你，請問你們把車子租借給別人去拆卸冷氣做測試是根據那一個法令、規定、內規是可以答應的？

陳市長水扁：

沒有違反任何的規定就是可以！是市長的裁量權。

費議員鴻泰：

裁量權可以大到這麼大嗎？

陳市長水扁：

沒有任何規定禁止公車外出或是折冷氣的話就是可以，所以我們也在契約上訂明，沒有問題！

費議員鴻泰：

換句話說現在市府的規定、辦法或是相關的任何法令、內規如果沒有規定，市長任何事情都可以做，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這多的是，像李總統登輝先生。

費議員鴻泰：

麻煩你不要去談中央，你不是總統，我們也不是立法院。

陳市長水扁：

那是總統在市長任內所做的事。

費議員鴻泰：

主席，這樣我要怎樣問下去呢？

主席：

不要搶問也不要搶答，我們心平氣和來進行議程。

費議員鴻泰：

市長，我是誠心誠意向你請教問題，我沒有用任何對你不禮貌的字眼，也沒有給你戴任何帽子，麻煩你尊重我！我請問你是不是在法令、內規沒有規定的事情，市府的首長都有裁量權，是還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只要法律、規定、法規沒有禁止的事情就可以做，就沒有所謂的違法！

費議員鴻泰：

好，我問完了。

龐議員建國：

市長，照你的講法為什麼後來林瑞圖議員以陳坤振先生同樣的條件要向公車處借車的時候，公車處卻不借？

陳市長水扁：

因為他是向公車處的處長提出，如果他是向我提出，我以我的行政裁量權我會同意。

賈議員毅然：

拆車什麼都可以嗎？

陳市長水扁：

租約訂明、繳租金、繳保證金就沒問題，這是市長的裁量權，當然有權做這樣的決定。

費議員鴻泰：

市長，像你剛才所說模糊地帶的行政裁量權，當我們政府任何首長的意見與你不一樣的時候你要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很清楚的，我們同仁意見和我不一樣的很多，但是最後由市長做裁奪的就是對外的統一。

費議員鴻泰：

我到今天才知道我們台北市的規定是只要法令沒有規定的統統市長都有權，我才知道我們市長的權利有那麼大！但是我告訴你一件事，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

陳市長水扁：

新黨議員的要求很多，我們做類似這樣的處理也很多。

費議員鴻泰：

議長你制止一下。

主席：

市長，議員問政不分黨派。

費議員鴻泰：

主席，請你要求市長我們問什麼他答什麼，要不然我們問不下去了。

主席：

市長，議員沒有提到黨派我希望你也不要提到黨派，今天是以議員的身份提出質詢，請繼續。

龐議員建國：

市長，我今天進來的時候有想到要不要耍個噱頭，比如做張海報：IQ對抗EQ。我想永遠第一的阿扁大概從小學開始就年年第一，次次第一，大三的時候就可以通過律師的高考，我想你的IQ絕對不低，但是以現在流行的EQ來講，我敢說你是EQ零蛋！您的EQ如果能向我們吳英璋局長學習溫、良、恭、儉、讓的話就會比較完美！最近在教育部門的分組質詢我也提到過，如果我們吳局長和陳市長兩個人人格特質加起來調和一點會是比较完美的組合，我們應該就事論事，沒有必要在這樣的場合以這樣的態度因應。請李處長備詢。

剛才陳市長已經說了，如果林瑞圖議員是以同樣的條件要租公車他會批可。請問你對市長這樣的裁示你有什麼樣的想法？你自己說的不可一錯再錯，表示陳坤振先生這樣的條件把車子借出去是不恰當的，但是市長說這是屬於行政裁量權的範圍！林瑞圖議員是以同樣的條件向你再租一輛公車你拒絕了，同樣的條件爲什麼你可以把車子租給陳坤振先生卻不可以把車子租給林瑞圖議員呢？

李處長武雄：

我要向各位議員報告，林議員在二十四日審查我們公車處的預算的時候，拿出二十萬元說要租車，他是說他將來要租車，這是預付的訂金，沒有說什麼時候要租車，而且租車的場合也不是在議會裏面，這是第一點我要報告的。在二十五日也是林議員提案，經交通委員會決議：這件租車是違法的。林議員提出租車日期是在決定要移送法院之後。

龐議員建國：

好，我把你當時的說法唸給你聽。台北市公車處長李武雄上午表示，市車處已犯過一次錯誤將公車違法租給某一廠商拆卸冷氣測試，就不應再犯第二次，他將堅持原則不再出租公車給任何廠商。對於市議員林瑞圖要求租一輛大字公車送給新竹車輛測試中測試則表示無法同意。他說這次出租完全是公車處承辦人員不瞭解相關法律陰錯陽差所致，同樣的錯誤公車處不能也不應再犯第二次！

李處長武雄：

記者怎麼寫我不清楚，這個話如果是有這個意思的話也是在第二天貴會交通委員會在決議把相關人員移送法辦之後所表示的意見。既然以前沒有禁止就是可以，有人提出質疑，並且做出

決議要移送法辦。

龐議員建國：

問題就是市長剛才講了把公車出租給陳坤振先生，他認爲沒有錯。

李處長武雄：

法律並沒有禁止的事項。

龐議員建國：

既然沒有禁止爲什麼林瑞圖議員租不到車，爲什麼厚此薄彼

李處長武雄：

林議員租車是在他提議要把我們相關人員移送法辦之後才提出。

賈議員毅然：

市長請你到發言台，有關租車把零件拆卸下來測試，開立官司針對場檢案他們公開發表了新聞：他要控告市政府，因爲市政府這樣做涉及洩漏商業機密！他們認爲這是商業機密，而且我們市政府沒有權利把公車租給別人去拆卸冷氣來解讀這些商業機密。你剛才說以後凡是市民都可以來租車拆卸冷氣，面對開立公司將來要控訴我們的話，你要如何面對這個問題？這是涉及別人的商業機密！

陳市長水扁：

我真的不曉得什麼是商業機密，車子是我們的，我相信我們的車子也沒有什麼商業機密要保守，這一切都是公開透明的。對於冷氣有沒有符合規格任何人都可以挑戰、可以質疑，這一切都是公開透明沒有任何秘密可言。

費議員鴻泰：

你剛才說凡是法令、內規沒有規定的你都有行政裁量權，請問你是不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陳市長水扁：

憲法規定人人平等。

費議員鴻泰：

好，我在這裏鄭重的跟你要求請你把所有的與民有約的案例在一個禮拜內提供給我們，我要把所有市長有行政裁量權的部分公告台北市民，凡是市長以前做過有行政裁量的我們公布給市民這些統統可以做。你願不願意一個禮拜之內把所有市民在與民有約的陳情案提供給我？

陳市長水扁：

請研考會提供。

費議員鴻泰：

請研考會在一個禮拜之內把所有的資料詳細的寫清楚，法律規定模糊的地方尤其是市長擁有裁量權的部分。我要把這些資料公布給我們市民，並且告訴他們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凡是市長裁決過的台北市民統統可以決！

龐議員建國：

市長已經很明確的宣示，請交通局賀陳局長注意，也請公車處李處長以及公車處所有同仁注意，以後市公車的出借、出租是按照他對陳坤振先生出租案的裁示來辦理！李處長你聽到了，你怎麼搖頭呢，剛才市長說了如果林議員向他借車子的話他也是批可。也就是說陳坤振先生的案子已經立下了範例。

陳市長水扁：

沒有禁止規定。

龐議員建國：

好，沒有禁止規定，你剛才說了如果林議員以同樣的條件向你租車你也是會批可，也就是在你看來陳坤振先生這次租車事件是完全合法、合理、合情，所以可以成爲以後公車處出借車子的慣例，對不對？處長，市長已經點頭了你還在搖頭，你說說你的看法，以後只要是以陳坤振先生的同樣條件租車是不是一律批可？你怎麼還在搖頭呢？市長說可以，你怎麼還在搖頭？這樣處長你只有辭職一條路了！

李處長武雄：

根據我的瞭解是只要是像陳先生一樣經過與民有約市長批可的才可以。

費議員鴻泰：

我剛才問過市長，凡是與民有約市長同意的部分全部一體適用，在我們交通委員會你說過的話你怎麼一下子全部都忘掉了。

賈議員毅然：

市長你回答一下到底是你講的有效還是李處長講的有效？

陳市長水扁：

如果是向我提出陳情或是參加市長的與民有約，類似的案子我都會批准。

費議員鴻泰：

請問陳市長，市府大樓有沒有規定或是內規規定不能帶貓狗或是老虎、豹子進入市政府？有還是沒有？

陳市長水扁：

這個我不曉得。

費議員鴻泰：

請問公管中心主任在不在？時間請暫停。

主席：

這個舉例，你問了就好，絕對是沒有嘛！

費議員鴻泰：

市長說他不知道，因為我的IQ不太高，我要確定一下。

主席：

理論上議員可以問，市長不清楚請幕僚回答。公管中心是誰管的？

費議員鴻泰：

是秘書長，秘書長不在請副秘書長回答。

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維采：

沒有規定不可以帶，但是我們要考慮安全性。

費議員鴻泰：

我們同意。

謝副秘書長維采：

所以能不能帶還要考慮其他方面事項。

費議員鴻泰：

副秘書長，我請問你貓、狗、獅子、豹子、老虎沒有安全顧慮的可不可以帶到市政府來？有沒有法令規定不可以？

謝副秘書長維采：

沒有法令規定不可以，但要看看有沒有違反其他的方面，比如環境衛生啦。

費議員鴻泰：

我問你什麼你回答什麼。

謝副秘書長維采：

我要說明。

費議員鴻泰：

議長，你看他怎麼也這樣回答。

主席：

謝副秘書長，議員問到你什麼你答什麼，他後面還會有問題，你不要緊張。

費議員鴻泰：

我會給你時間答，副秘書長，市府有沒有內規規定，有沒有？

謝副秘書長維采：

沒有。

費議員鴻泰：

有沒有規定挑糞便不可以進入市政府？會不會傷害人？

謝副秘書長維采：

台北市現在沒有挑糞便的。

費議員鴻泰：

法律沒有規定的事項太多了，我還沒有聽說那一個國家有這種說法律沒有規定的事，市長可以擁全部的裁量權！如果市長和市府官員有這麼大的裁量權，中華民國如果由這種人當總統那就完蛋了！

龐議員建國：

副秘書長請回，李處長我想剛才市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像陳坤振先生這樣的案例再送到他那邊去照樣是批可的，你有沒有聽到？這是很清楚的，也就是以後類似陳坤振先生這樣的案例再向公車處租車最後一定是批可的，你過去所講的：絕對不再犯第二次錯誤。這句話恐怕要修正一下了。如果你認為茲事體大，你無法擔當就把案子送給市長就是了，他一定會批可！市長已經認為這件事是在他的行政裁量權裏面可以視為公車處出租公車的一個範例、慣例。我想大家都聽得非常清楚，也公告讓市民都知道

。你剛才的答復我覺得有一些地方可取有一些地方可惜，可取的是你站在你職責的立場還是認為有些不妥。賀陳局長，我們交通有幾位副局長？

賀陳局長曰：

編制上是兩位。

龐議員建國：

現在有幾位？

賀陳局長曰：

一位。

龐議員建國：

還缺一位，很多記者朋友認為以你過去在公車處和交通局的奉獻是有厚望焉，可惜你這樣的態度和答復方式我想對你的仕途是略有影響，市長可能認為你的答復還有一些骨氣，但如果是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性格，你的答復可能對你就大有影響了。

賈議員毅然：

市長，關於洩漏商業機密的問題，我必須再次提醒你，開立公司曾經召開過記者會，表示市府未經其同意准許由塢梭公司拆卸冷氣一事無法理解，這件事嚴重的損害該公司利益，假如向開立公司要求證明要負擔比較高的價格，私下把冷氣拆卸測試價格比較低，你允許塢梭公司把冷氣拆卸測試就損害開立公司的利益，所以開立公司認為你這樣做嚴重損害到他們公司的利益，而且塢梭公司會破解開立公司的商業機密。你剛才說允許以後市民把公車租出去把冷氣拆卸測試，不知道你有没有取得開立公司的同意？

陳市長水扁：

我們買公車沒有要遵守開立公司所要求要守密的規定。

賈議員毅然：

沒有這一條？

陳市長水扁：

沒有這一條！

陳市長水扁：

面臨開立公司的控制你怎麼辦？我剛才也請教了我們魏憶龍議員，魏律師表示當然涉及商業機密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那是你們的解釋。

賈議員毅然：

我在這裏敬告你如果你貿然的把所有的車子租出去測試，你還會面臨另外一個官司。

陳市長水扁：

沒有問題。

賈議員毅然：

他會告你！

陳市長水扁：

要告早就告了。

龐議員建國：

市長在這件事情的處理程序上面，主觀上你會有很深的感受，你情緒上的波動，我們設身處地的來講我們可以同情、理解，可是我們把整個過程回溯一下，可以發現從案子提出來，我們議會要求你到我們交通委員會來說明，你說按照體制你不來，可是我們賈議員剛才說了很清楚，我們新黨在和另外兩個政黨協商的時候沒有任何一個人把這個案子提出來討論。換句話說無論在市

府你的部分或是我們議會裏面的政黨沒有人真的把它當成一回事來看，大概都是認為這件事沒有什麼了不起的！當初我們也是認為它不會太了不起，如果市長自認為這件事情合法，是屬於行政裁量權的範圍，送到法院去也只是做一番事實陳述。我們比較意外的是當這件事情成爲事實之後，在我們要求移送的時候，府會關係又起波瀾，你情緒性的反彈讓我們非常驚訝！如果你真的這麼在意這件事的話，早在我們交通委員會通過這件案子的時候，就應該有人來跟我們協商，否則在大會議決通過的時候也應該會有訊息，市府也應該提覆議案，以我們今天議會的生態結構，提覆議案這個案子過不了關，可以翻案過來，可是都沒有，一直到了府會關係更加的惡劣，波洶湧之餘我們覺得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必須表示我們議會的基本立場！這件事情是交通委員會議決通過，也經過大會議決通過，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必須要求議長送，議長不送是他積壓公文，理論上我們還可以控訴議長。如果你真的很在意很重視的話，我們應有很多機會就這個案例溝通，但是我們沒有接收到訊息！

今天我們只剩下情理上，情面上我們是不是要做出這個動作，這個動作當然會對你的顏面有傷害，可惜的是府會關係發展讓我們覺得是情面也沒有辦法講，在這種狀況下終於出現了今天這個問題。另外我們今天質詢的感想，我個人滿擔憂的是，你固然有魄力有擔當的說像陳坤振先生的租車案再有人提出的話你仍會批可，可是我相信把這個案例拋在法界討論會引起什麼樣的回應！我個人拭目以待，不過我個人是持滿憂鬱的不是很同意的看法。

陳市長水扁：

是不是可以讓我講幾句話？

賈議員毅然：

歡迎你講，但是儘量簡短。

陳市長水扁：

第一點，對於法令沒有規定的事情，做爲一個市長、行政首長當然有他的行政裁量權。我相信這種裁量沒有違反那一項規定。今天議會說我違法這一點我認爲是有問題的裁決。對於第二點，有議員說可以提覆議。我必須提出我的一些法律觀點。我們認爲依照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七條的規定，覆議是有強制的規定的，好比說市府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到第六款及第十款議決案認爲窒礙難行可以提覆議。關於移送市長的決議是屬於第八款議員提案事項，不在覆議的範圍。第二，關於移送案是屬於告發的性質，是對於司法機關所做的單方行爲，不是要求市政府做些什麼或是不能做些什麼，所以也沒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這一部分也不構成覆議的理由。

另外我也必須說明，議長說這件案子會壓下來，所以我也認爲不必進一步採取什麼樣的行動，何況林瑞圖議員在聽到我在市黨部的說明以後也接受我的說明，認爲我沒有圖利、沒有貪瀆。所以我們相信議會會尊重原提案人意見，結果沒有想到不是這麼一回事。再談到商業利益的問題，公車是本府的財產我們當然有處分的權利，如果有商業上專利的問題，這是專利法保護的問題，所謂的商業機密是完全文不對題！

賈議員毅然：

有沒有商業機密的問題，開立公司已經對外公開表態要告市政府，他要怎麼告，我不瞭解，我只是提醒有這麼一回事。針對這一件事我也有幾項聲明。你剛才說你是因爲議長攔置這件案子，所以你認爲有轉寰的餘地。本黨那一天去找議長談，不是針對

個人，我們只是針對經過大會決議的案子議長有沒有權利壓下來就教於議長，所以這個問題跟你的案子並沒有必然的關係，只是一個引發點，你也不要認為是對人不對事，這是第一點請你瞭解的。

第二點，市長是以打特權著稱於世，這件案子在案發之前沒有這個案例，案發之後市府以及處長都表示以後不會這樣做。給我們的印象就是只此一件特例，我們認為對市長打特權的形象是不符合的，所以我們非常的不滿意，對這件案子也特別注意。最後我們要強調一點，我們給予特權的公司是幫助它去做生意謀利，而很多小老百姓要租國宅租不到因為礙於法令的規定，失業找不到工作礙於內規等一大堆的規定無法突破！這些案子在我們跟市府接觸的時候都沒辦法突破，我們心裏很難過，但是又無能為力！我希望以後市長要給特權的話，對於這些弱勢團體多著墨一點，對於強勢團體的商人請市長保時一點距離！

費議員鴻泰：

議長，我們今天的時間就到這裏。

主席：

謝謝市長以及市府官員，謝謝大家，明天繼續，散會。

一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午安。我們現在繼續開會，現在仍然是第六組，時間還有一百零一分鐘，請開始。

龐議員建國：

先請陳市長備詢。市長，雖然我們昨天下午質詢氣氛不是太好，也有一些言語上的風波，經過一個晚上的冷卻，我想大家也

心平氣和了一點。我把昨天的案子再稍微簡單的做一點探討。在我們的對答中，我們可以發現到對於塢棧公司的租車案，公車處到底應不應該把公車借給民間的業者拆卸做冷氣的測試或其他的用途。你認為站在便民的立場是屬於你行政裁量權的範圍，是可以的。你甚至跟市府政風室的人員談話的時候以這個案子為例，認為這是便民，不屬於貪污瀆職或任何違規行為。但是昨天我們把公車處李處長請上台的時候，我們發覺到李處長還是覺得如果同樣的租車案，以他公車處長的職權以及他對公車處業務的瞭解他還是不敢批可。換句話說如果碰到這種案件恐怕不只公車處，市府所有的局處碰到這種法無明文規定，但基於便民的說法之下，卻有可能圖利民間廠商之嫌的做為，可能都要送到市長你那裏請你裁示了。我不曉得你對於昨天你這樣的說法認為換了別人，不管是林瑞圖議員或是其他別人以同對的條件來借車、租車還是會簽可的話有沒有改變？

陳市長水扁：

對於法令沒有明文禁止的規定，市長本於行政權的正常行使是可以做裁奪的。市長所做的任何的裁奪當然就沒有構成所謂的違法不違法。所以我相信如果有類似的案例提出來，我還是會以同樣的標準來批示。我認為政務官和事務官最大的不同也就是在這個地方，事務官有比較多的考量，政務官的行政裁量權我相信有比較大的空間，也比較容易擔當推動政務，這是非常清楚的。

龐議員建國：

這件事已經送到法院去了，我們靜待司法機關的裁判。我要強調的是，你在跟政風人員講話的時候說這是便民，但是另外一個解讀不是在便民，是便商。因為這是塢棧公司有意參與公車的

招標而採取的行動，這是我提供給你的參考，謝謝，請回。請陳師孟副市長備詢。

陳副市長，請問你有没有看這一期五一五期的新新聞雜誌？

陳副市長師孟：

我没有看。

龐議員建國：

你過去對新新聞雜誌這個刊物有沒有瞭解？應該常看，過去我們學術界、知識界對這份刊物應該都蠻熟悉的，所以對它的立場、論點都應該有所瞭解。你不能談一談基本上你對這份刊物的看法？對它的言論的尺度、走向。

陳副市長師孟：

我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沒有去注意這本刊物了。

龐議員建國：

那過去看的印象如何？

陳副市長師孟：

過去我知道他們有三位比較重要的主筆或說是撰稿人，包括司馬文武、王杏慶、王建壯，這三位撰稿人的立場或是他們思考的方式都有所差異。

龐議員建國：

對，事實上他們儘量嘗試著呈現不同政治立場的背景。過去我們學術界很多朋友也喜歡看看這本刊物，在某種角度，我們不敢說它一定能代表政論刊物中之領袖，但它卻具有相當評價，其在台北火車站舉辦十週年慶，有很多關於過去十年來其言論報導，及未解嚴前之報導照片都呈現出來。相信你、我或是陳市長看到那些照片，心裏應會有相當感受，過去不可以的事，現在可以；過去在野的，現在執政了。時空環境變化後，當然角色也有變

化。這份雜誌，依你的評價，是否還可以維持其立場？個人以為它還是堅持其原來風格。請你特別注意一下其以下幾段言論。第一是剛才你提到三位主稿之評論稿，這一篇是由一位一向比較傾向民進黨的司馬文武先生說的，標題為「黨官黨棍的帽子，大家輪流戴來戴去」，他寫「世事總要經過一番輪迴，才能得到平衡，以前的黨外經常受到政治迫害，現在的國民黨也動不動學著大喊政治迫害。以前的改革派教授批評國民黨的黨棍學官兩棲，現在也變成被批評學官兩棲。以前的國民黨喜歡新加坡的紀律與秩序，現在民進黨市長陳水扁也心生羨慕。以前黨外譏諷新保守主義，現在的民進黨也有人主張與國民黨共同組成新保守主義聯盟，以達到聯合執政目的。有輪流做莊的機會，才能建立較公平之遊戲規則，因為彼此都知道，早晚大家都相碰得到。」

再來是一篇官場閒話篇，由筆名吳耕野寫的，他說：給政客們一個「說法」，可以把黑變成白！這裏面有一段話：台大教授借調案也是一個例子，爲了台大幾位借調期滿教授是否辭去教職，從「政務官借調任期應該與民選首長同」、「不配合借調要揭發台大關說特權」、「不借調給民進黨之政務官或弱勢的建國黨部，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借調期滿就是不辭官也不辭教職」，同樣的，絕對不缺一個說法，只是隨便跳上那一個說法，都下不了台。問題只是你把這一個點擺在那裏？

我想以這個雜誌過去的言論立場來說，你以及我們執政黨的成員們應該是比较屬於同道的，即使三位或是四位的負責人所代表的立場不完全一樣，在所謂的非或不明顯親民進黨陣營裏面，他們也刻意要突顯所謂改革自由的立場。因此對剛才這兩段說法，一段是司馬文武的言論，另一段我相信是筆名的吳耕野的官場閒話，請說說你的感想。

陳副市長師孟：

我想司馬文武對學官兩棲的批評基本上我也是站在同樣的立場。換句話說，我在七、八年前和一些同事所提出的限制年限條款，到現在我還認爲這些條款是非常進步的，而且我也願意遵守這個條款。所以別人說昨天的我和今天的我不一樣，有不一致的地方，我到現在仍然是大惑不解。

龐議員建國：

你認爲你現在的做法和你當初的說法立場是一致的，但問題是你主觀的認定、主觀的詮釋能不能獲得普遍客觀的認同？

陳副市長師孟：

這也是爲什麼我們會向台大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的原因。申訴評議委員會九位教授也一致的認爲我們對於政務官任期的看法是對的，也加強了我對我當初以及我現在做法的信心。

龐議員建國：

對於申訴評議委員會的召集是不符合法定程序，現在在台大也有爭議，主要是按照教育部對於各個大學申訴評議委員會的成立規定，台大過去的申評會是沒有按照這個規定來召集。我是提出我們對這個議案不同立場的看法和解釋，這裏我們也不再多著墨。我們還是交給台大去處理好了。

陳副市長師孟：

如果台夫去挑戰他們自己成立的申訴評議委員會的資格的話，我沒有意見。

龐議員建國：

最主要這個問題牽涉到台大校內組織對校內的規定如何處理的問題，我們在這裏不宜對這件事有太多的評論。

陳副市長師孟：

不過這種對申訴評議委員會資格的挑戰，應該是在申訴評議委員會做出決定之前提出，等到做出對校方不利的決議才回過頭來說當初的召集有瑕疵，表示台大的格局不夠大。

龐議員建國：

這個問題牽涉到台大的校務會議召開是按照制度來，原則上是每學期一次。如果在校務會議之外還有一個校務常務會議，也許你的案例可以馬上反應。按照制度除非有特別必要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否則都是一學期召開一次校務會議。你的案例，申訴委員會所做的決定如果有不同的意見恐怕也只有校務會議可以處理了。每個人當然可以有不同的解釋。比如你認爲申訴評議委員會的組織架構上好像是司法的組織，立法不可以否定司法，但是個人並不認爲目前大學法的規定已經把學校裏的行政會議、申訴會議和校務會議定位爲所謂的三權分立的組織架構。今天大學法裏面規定得非常清楚，台大的組織規程也規定得相當清楚，校務會議就是最高的決策機構，這一點是非常清楚的。我們不必再做學理上的辯論，到底申訴評議委員會的決議校務會議能不能推翻？就目前法條的規定來講，似乎校務會議的任何決定，只要是在正常的程序多數決的情況下，沒有不可以做的。

陳副市長師孟：

這一點我實在不能同意龐議員的說法。教育部對評議委員已經有一個很明確的準則，這個準則在去年八月就公布了，裏面很明確的規定，不管是校方，就是行政當局或是教授，有任何一方不服申訴評議委員會的評議，應該向上一級的評議委員會再申訴。這就是說校級的申訴委員會對校內的教師權益有最後的決定權。

龐議員建國：

你不必急。

陳副市長師孟：

我不是很急，現在要等台大校方的處理。

龐議員建國：

問題在你跟校長的回應方式！站在一個台大人的立場，我相信對於台大的老師們、對於台大能夠處理這件事情的同仁們，恐怕只會激起他們對這個事件採取比較激烈的做法，雖然這件事情應該是就事論事就法論法！我們也曉得在一個民主政治裏面一件事碰到要多數決的時候，多數人的感受是什麼，客觀的情勢是什麼？是我們需要面對的。我相信你最近這一陣子以來，陳市長和你所接觸到的各方面的反映，我敢說從這件事情發生以來，市長從新加坡回來講出了特權說的說法以後，不但沒有助於我們的輿論界、台大的老師和同學以一種比較同情和理解的方式來看這個案子，反而是造成更多的老師、同學和輿論以一個比較負面的方式，像新新聞的這些朋友們以一個比較批判式的立場來看這個問題。這已經是一個很清楚的事情。我請教張景森張局長。

張局長，前幾天TVBS本來要找我上2100全民開講，主要就是談借調案的問題，要談市府和台大到底誰是誰非！他們請不到我們陳副市長，就請到你，我基於其他的考慮也沒去，但是我還是看了這個節目，不曉得你過去會不會看過這個節目？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偶而。

龐議員建國：

這個節目每次談到市政問題，只要跟阿扁市長有關，到了觀眾CALL IN的時候，有相當大比例的市民都是支持市長的，尤其是碰到府會之間衝突的問題，支持市長的多，支持議會的少！

可不可以請你簡單的描述當天你參加這個節目CALL IN進來的觀眾朋友們他們的態度是什麼？

張局長景森：

我想對我市政府滿不利的。

龐議員建國：

謝謝，請回。我必需要說那是我看2100全民開講以來，第一次出現的情形！CALL IN進來的電話約有十五、六通以上，沒有一通為市府講話！所有打進來的電話都對市長的特權說非常的不同意，都對於你希望爭取第四年的借調採取反對的立場，對於這樣的輿論趨勢你有什麼體認？

陳副市長師孟：

事實上我在私底下接觸的一些台大教授打電話到我家，他們的看法可能剛好是另一個極端。我不能說他們就比較有代表性，但是老實說台灣的輿論或是民意可能和速食的文化有關。很多事情沒有把真相弄清楚就遽下斷語，在這種資訊不是能夠完全傳達或獲知的情況下，大家所做的主觀或是立即的反應我並不覺得有太大的意義。

龐議員建國：

這是你的看法，也借這個機會讓你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但是我必需要說的是，你主觀的認定與你所堅持的就是你當初的理想，你認為你的原則沒有改變，但是換了一個立場，很多人的看法是不同意的！我們把這個討論帶到在第七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的時候，在民國八十四年五、六月的時候，當時我們就爲了這個問題有過一番討論。

我當時問陳市長對於你的任命是希望把你留下來做最佳拍檔呢？還是因爲你有借調期限，要考慮在適當時候你要回到學校去

。你跟我也有一段對話，談到的就是說在這個職位上面，你也覺得在進入市政府當副市長之前有兩年在國外從事國科會的研究計畫，回到台大不到三個月你又出任副市長，你也覺得對台大有一份虧欠，你的說法是你將來還可以補救。我們不知道你還會不會回台大，但以目前發展的態勢似乎你對台大會虧欠一輩子！會不會這樣子？

陳副市長師孟：

首先，我是八月初回國，一直到十二月二十四、二十五日借調，不是不到三個月。

龐議員建國：

可是台大是九月才開學。

陳副市長師孟：

但是學期是從八月開始。對於我自己的去留，我也認為教職人員借調公職，如果科系、所研究的領域還是在動態進步當中，離開教職太久是很不適合，所以我也覺得我應該在適當的時機對這件事情做一個自己的決定。

龐議員建國：

你也曾經對記者朋友說過：「四年不做研究也沒臉回學校去。」

陳副市長師孟：

我目前也還是這樣的立場。

龐議員建國：

以目前這個狀況來說，這一件事情市長對你這麼強烈的支持，很顯然市長希望你跟他永遠搭檔下去，同時市長現在所有的動作也看得出來已經有非常大的企圖心和信心要繼續競選連任，你是不是現在就可以做一個規劃？我們在坐的三位議員同仁，跟你

一樣原來都在學術界，在坐的局處同仁也有幾位原來在學術界，但是不一樣的，台前每一位都是借調，我們三位是都已經辭掉。當然這裏面有直轄市自治法的限制，但是在我答應新黨的徵召參選的時候，我就知道這是一條不歸路！

按照你原先提案的說法是爲了端正大學教育以學術爲主之本分，釐清學仕殊途。這裏很重要的就是學仕殊途的觀念，這是兩條不同的路，是魚與熊掌不能兼得！今天大家已經用這個問題質疑你了，你是不是能更早做決定呢？不需要拖到三年，更不要拖到四年！

陳副市長師孟：

我自己的決定和規劃也一再的向市長報告過，不是在今天才做規劃；第二點，我的個性比較不好一點，就是別人拿比較不正當的理由要強迫我做什麼樣的決定的話，我的反彈會是非常的堅持！

龐議員建國：

如果我們都把情緒的反應拋在一邊，回到問題的重點，就是學術和政治總是要做一個抉擇。以台灣今天整個大環境的發展，以今天台灣學術界對學術界朋友的要求，能夠做決定就及早做決定！當時你希望能夠對台大有所回饋，我也跟你建議過，我現在在台大還上一門課，還繼續兼課，我也發覺我在議會問政中所獲得的一些經驗，足以做我在課堂上與同學做理論之解析，我覺得這樣也不錯，但問題是如你一再反對的，學官兩棲，腳踏二條船，會受到批評！你站在這邊，台大經濟系就永遠有一缺空在那邊，而其它人則進不了台大教書。我離開台大社會系，台大即可以進用新人，因多了一個缺。你何必要占這個缺呢？你應趕快做決定，把機會讓出來，讓年輕的一輩有機會就業。每年這麼多國外

留學博士回來，你應發揮長江後浪推前浪之精神，該交棒給他們即應交棒。

陳副市長師孟：

我很欽佩龐議員之見解，不過當初我們意思不是完全不准借調，我們並不反對學官能做適度之交流。這是為何當初我們認為應有任期制之理由。我個人並沒有違背當初任期制之情形，希望外界或台大校方尊重當初我們提案精神。

龐議員建國：

我們不必在此爭辯，到底你有沒有任期之問題，因內政部已有函給台大，認為副市長沒有任期。台大之所以前面同意借調四年，後來又改為借調三年，是因為內政部去函說明你沒有任期，所以只能適用二年加一年之條款。到底你有沒有任期？市長說到最後說不定要大法官解釋，這要另外處理。

陳副市長師孟：

不過學校評議委員會已做出相反之決議。

龐議員建國：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決議，校務會議能否推翻？大家可以在法理上再論辯，但不是今天我們所要討論之重點，因為就算我們在此辯論出結果來，別人也不見得要聽。

市長，身為台大人，我非常意外，你在聽到陳副市長借調事，被台大校務會議推翻原借調任期後，竟說出一「台大之後再也沒特權了」之話，你當初講這句話，到底只是一時因為狀況還不是很清楚，所做之情緒性之反應，就像張局長在二一〇〇全民開講所說的，那只不過是一時語病而已！還是台大過去真的，在校務發展上，與市府之互動關係上，市府已給了台大很多忙，已給台大很多特權？

陳市長水扁：

我已在這邊說過多次，那句話，我講得很清楚，不要擴張解釋，也不要誤導它。對於任何一所學校對政府之任何請託，我們都秉持同樣精神，一切依法辦理，絕對沒有特權。

龐議員建國：

最少你承認遣詞用語不當。

陳市長水扁：

沒有，這是有人誤導的結果，擴張解釋的結果。

龐議員建國：

跟你對場梭公車案一樣，何必呢！

陳市長水扁：

場梭案，我沒有問題，是你們自己把它誤導的。

龐議員建國：

這件事也不必再爭執了，大家都看得很清楚，你這樣拗過來，究竟對你的形象是會產生正面或是負面影響，實在不一定。

陳市長水扁：

是你在拗，不是我在硬拗。

龐議員建國：

你一定要這樣子的話，我們只是詢答氣氛比較而已！我比較鴿派，不會在這裡跟你衝突對立。你在這還是不肯承認特權這兩個字，我只是要把這個問題呈現在大家面前。我們這一組進行到三點四十分或五十分要告一段落，休息時間，台灣大學的學生包括研究生協會的會長、學生代表大會的議長以及學生會的會長會來這裡陳情，就是希望台北市政府對於舟山路收回的處理是就事論事，同學們希望把這條路收回是因為這條路已經成爲一條很危險的道路。砂石車衝撞直撞的結果，已經對於住在基隆路宿舍區

的同學往返造成非常大的威脅！同學們當初希望把這條路收回來，是基於安全的考量，不是要求特權。雖然到目前為止，你說特權這兩個字是別人特意擴大解釋，但是這是你主觀的認定，客觀的感受卻不是如此！很多人對這樣的說法並不滿意，也許他們沒有深刻的去瞭解這裡面的內涵，但是學生要的是安全而不是特權。所以他們待會可能會來陳情，請求你重視這個問題，也希望你就事論事，不要因為大家情緒性的反應而影響到你對這件事處理的態度，拿出一個台大學長的風範來。

陳市長水扁：

一切依法辦理沒有特權！

費議員鴻泰：

陳市長、陳副市長，剛才廳議員講他是鴿派，我在這裏聲明我絕不是鷹派，我和我的幕僚也處得很好！

在你當市長的時候，任用了一些從學界出身的官員，就像我們也是從學界出來，當了民意代表就職掉了教職。我對你當時的做法相當的肯定！我認為學界的人到行政機構來歷練，學界的人走到民意機構互通的話，基本上對整個社會學而優則仕或對知識的擴張是對的。今天這個問題，是因為陳師孟副市長的提案，他原來的提案修正辦法是：凡是台大專任教師出任政府專任職務者，比照國科會向各大學借調辦法以三年為限，有法令明定期限者以一年為限。後來經台大校務會議通過的是兩年加一年，但是同樣的有法令明定期限者以一年為限。

基本上這牽涉到法令的解釋，給我的感覺是陳副市長的借調案以及鳩梭案在沒有法規、內規有列明有行政裁量權的時候，你的解釋是傾向你所認同的。這令我想起我一個多月以前參加一個聚會，裡面一位朋友對命相學滿有研究的，他跟你們兩位也很熟

，他就講，以你的星座來講當法官最好，你裁定了就是了，但是當別人要裁定你的時候，你的立場剛好和你的星座很類似。

我覺得合理的解釋應該是放諸四海皆準的，這樣大家才會心服口服。還有特權的問題，你說：「台大日後沒有特權。」是擴大的解釋，就好像你今天跟我說：「費議員你以後沒有特權。」讓我的感覺是什麼呢？好像你以前給過我特權，你現在不給我特權了！這也是為什麼2100全民開講的時候，沒有一個人支持你的立場！這可能是大家的看法和你的看法有所不同，你可以有你的解釋，別人可以有他的想法。就好像鳩梭案的行政裁量權，你在揣測我們要如何如何，其實不要揣測也不要擴大解釋，大家還是可以認可的。對於台大這件事情，感覺上你現在的立場比較軟，因為社會大眾認為你不大對，所以你的姿態就擺的低。

對於鳩梭案，我認為社會大眾搞不清楚，我也不可以說陳市長有罪，希望經由司法界的調查而查明。但是我必須說明，請你不要擴張揣測我的看法，好不好，謝謝。

賈議員毅然：

市長請回，副市長，請教你，你最大的興趣是在政治還是學術？

陳副市長師孟：

長遠看，我認為自己並不適合政治這條路。

賈議員毅然：

你的最愛還是學術。其實要拿到正教授的資格也不容易。台大的教職是滿值得珍惜，也是你的最愛。當初提出借調三年案你也是提案人之一，為什麼事隔幾年之後，三年的限制用到你身上的時候，你又開始掙扎，要變成四年呢？

陳副市長師孟：

這就是我說一般大眾不可能瞭解真相！我們當初提案的時候是要先看這個職務有沒有任期，就是要避免發生像今天這個情況。比如我們限定二加一，結果任期是四年，剩下一年要怎麼辦？我們當初就是考慮到這種情況，有任期的話就以一任爲限。

賈議員毅然：

我同意你的看法，如果沒有任期的話二加一，有任期以任期爲主。但是任期是要法令有規定，我請教你，你的任期定在那一條法令？

陳副市長師孟：

在直轄市自治法三十條規定，很明顯的是有任期。如果要找副市長任期四年的規定，的確是沒有。不過我們當初提案的精神，就是要貫徹一任能夠做完，相信賈議員也不會反對。就是要限制漫無限制的一直借調。

賈議員毅然：

我的問題是副市長的任期，法令明定在那一條裏面？

陳副市長師孟：

所謂明定，不是明言。

賈議員毅然：

明定，就是明文規定。

陳副市長師孟：

這就以文害意了。當初的精神就是希望有任期的話，不希望中斷。

賈議員毅然：

你沒有任期呀！

陳副市長師孟：

請問如果沒有任期，四年之後我繼續做下去，誰來保證我。

賈議員毅然：

市長要用你就用你。

陳副市長師孟：

市長改選呢？

賈議員毅然：

你是跟著市長的，市長有任期、議員有任期，我們到期以後要改選！

陳副市長師孟：

沒有任期的很明顯如公務員、事務官。如果說政務官沒有任期，請問跟事務官有什麼區別？

賈議員毅然：

政務官沒有職務保障，事務官有職位保障，所以做爲政務官，做爲政務副市長，你表現不好，市長可以隨時請你走人，這就是政務官。

陳副市長師孟：

這就是不能定任期的原因，任期一定了變成下限也定死了。

賈議員毅然：

你如果認爲你有任期保障，在四年內市長不能請你走人，這對法令的解釋也就太可笑了！

陳副市長師孟：

我們當初也是怕借調的時間太久，不是怕借調的時間太短。

賈議員毅然：

你的任期是小於等於四年。

陳副市長師孟：

那當然！

賈議員毅然：

換句話說就是沒有任期，四年之內你可以隨時走。

陳副市長師孟：

我們規範的就是上限！有上限就是依上限，我們不是怕借調時間太短。

賈議員毅然：

照你這樣講，請問你什麼樣的官員是沒有任期？

陳副市長師孟：

比如中央銀行總裁。

賈議員毅然：

中央銀行總裁是我們內閣唯一有任期的。

陳副市長師孟：

在我們訂這個規定的時候，很多職務還沒有民選。因為總統改爲民選，很多職務都有了任期。

賈議員毅然：

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什麼官員是有任期的？

陳副市長師孟：

比如大法官。

賈議員毅然：

大法官有任期啊？憲法有規定，我們法律常識差太多，就不要再談。

陳副市長師孟：

非常明顯的事務官是沒有任期的。

賈議員毅然：

事務官有任期，做到退休爲止。

陳副市長師孟：

就是沒有任期。

賈議員毅然：

是任期保障。

陳副市長師孟：

對，我們當初反對的就是借調到這種情況。

賈議員毅然：

教授有沒有任期？

陳副市長師孟：

教授沒有什麼任期。

賈議員毅然：

教授是兩年或一年一聘。

陳副市長師孟：

研究機構的首長也是沒有任期。

賈議員毅然：

副市長，剛才和你談過我想也不是你的惡意，不過你對法律的認識，我建議你去向不會偏袒你的學法的人士請教，你才會清楚。

陳副市長師孟：

我已經請教申訴評議委員會的委員了。

賈議員毅然：

可能申訴評議委員會你的朋友太多，朋友會講好聽話。

陳副市長師孟：

如果你要這樣指責申訴評議委員會的話，恐怕你要多考慮一下！你是說因爲申訴評議委員會我的朋友太多，所以他們做出對我偏袒的決定，你是這個意思嗎？我想你不應該做出這樣的指控。

賈議員毅然：

我是認為有這個嫌疑，我不跟你辯論，我給你一個建議，就像看醫生一樣，再問另外一個意見會對你有幫助。

陳副市長師孟：

申訴評議委員會的委員唯一和我比較熟悉的就是李鴻禧教授、詹長權教授，其他七位教授包括主任委員歷史系的黃俊傑教授，在我提出申訴之前都沒和他見過面。

賈議員毅然：

我懂你的意思，就是你只有兩位朋友而已。我還是建議你請教法學專家，什麼叫任期制。

陳副市長師孟：

如果評議委員的決議有偏曲、偏袒的話也應該由校方找出理由，不能就說我認識兩位評議委員，就說結論是偏袒我，這樣的指控是很奇怪的。

賈議員毅然：

對於評議事件，我不多跟你辯論。

陳副市長師孟：

那你不應該批判評議委員的評議不公。

賈議員毅然：

我只是就任期的明文規定和你有不同的看法，我只是給你一個建議。

陳副市長師孟：

對於那些官員有無任期我也不需要瞭解太多，我只要知道政務副市長應該是有任期的制度。

賈議員毅然：

那一條法令明文規定？

陳副市長師孟：

我剛才解釋過。你一定要看到有四年的字樣才說是有任期嗎？這是以文害意！

費議員鴻泰：

這就是這兩天我們看法不一樣的地方！內政部的解釋你不同意，你說他們怎麼樣怎麼樣。

陳副市長師孟：

我沒有說他們怎麼樣，我採取申訴的手段。

費議員鴻泰：

我們看到報紙上是這樣寫的，你認為他們解釋的不對或是怎麼樣，就好像是場檢案，我們覺得怎麼樣怎麼樣，市長說我們怎麼樣怎麼樣。你有沒有覺得，當對你們有利的時候，你們就據理力爭，對你們不利的時候，你們就指責別人。

陳副市長師孟：

我仍然是據理力爭。

費議員鴻泰：

你在指責別人的時候，另外三個指頭是指著自己。

陳副市長師孟：

我按照教育部給教師的權利去據理力爭，這樣有錯嗎？

費議員鴻泰：

這是解釋的問題。

陳副市長師孟：

現在申訴委員會的解釋是站在我這邊。

費議員鴻泰：

副市長，你聽我講，就好像我們對公車處租借公車的解釋看法一樣。這個事是可以討論的，不需要吵架。

陳副市長師孟：

我也不想跟你們吵架。

費議員鴻泰：

就像昨天我們不想跟市長吵架，市長就要跟我們吵架。事理是愈辯愈明的，所以我昨天問當法令沒有明文規定、內規沒有規定的時候，誰來認定？昨天市長說他有行政裁量權，請問內政部有沒有行政裁量權呢？也有啊！因為沒有規定得很清楚，內政部、人事行政局就可以有行政裁量權，這是一樣的道理。

陳副市長師孟：

沒有任何一個行政機關可以對任何一個人的權益做出行政裁量權。

費議員鴻泰：

我非常同意你的看法，同樣的陳市長對於塢梭公司的陳先生，他也是特定的個人也不應該如此。

陳副市長師孟：

這個不一樣，我們教師有教師的工作權。

費議員鴻泰：

怎麼會不一樣？

陳副市長師孟：

當然不一樣。

費議員鴻泰：

對你們有利你們就說一樣，對你們不利你們就說不一樣。

陳副市長師孟：

工作權是受到法律的保障，並不受行政機關的裁決。就比如國民大會、立法院也沒有權決定一個人因為長的比較不好看，就可以決定他去死。

費議員毅然：

副座不要扯的太遠。

陳副市長師孟：

我沒有扯得太遠，我只是認為申訴委員會、校務會議所扮演的角色、應該發揮的功能要分清楚，不要以為教師的權利，校長或者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就可以做出裁處。

費議員毅然：

對於可以調幾年，有無任期這個問題，我想不只是你，任何人在這個狀況都會如此。薛琦做副主委有沒有任期，也應該有任期，應該和總統一樣是六年。

陳副市長師孟：

申訴委員會裏的法律學者都認為是有任期。

費議員毅然：

算了，我們只是就法律上不同的見解講清楚。

陳副市長師孟：

法律問題要講清楚就是要討論這些問題。

費議員毅然：

你講完了沒？

陳副市長師孟：

我不知道。

費議員毅然：

我已經講完了，我現在的問題是比道德層次、理想層次還要低的，你的理想是學官不要兩棲，你的建議是沒有任期最長不可超過三年。如果以高的道德標準、以身作則來講，我建議你不要爲了這一年去爭得這麼難看，爲了這一年引來社會上這麼大的罵名，對你來講是非常划不來的！假如你還有一點點意願回學術界，這對你來講是傷害很大的。

陳副市長師孟：

這就是我和賈議員始終沒有辦法溝通的地方。你們始終認爲我是爭我的一年，但是我不認爲我是這樣子。這一年在我來講是過眼雲煙，對我沒有什麼太大的意義，我爭的是教師的權益不可以因爲行政單位的一意孤行而被剝奪。對於我要留在市府幾年，是要經過市長和在我的自由意志下做出最好的決定，不是在校方曲解法令下做出剝奪教師權益的做法，我不會認同這樣做法。

賈議員毅然：

這件事情會有最後的公論，你可以再申訴，我個人認爲你申訴成功的機會不大，這個問題我們討論到這裏，你請回，請市長備詢。

市長，依照你看我們向台大借調的這五位首長，成功的機會有多大？他們會成功嗎？

陳市長水扁：

我第一點要說明的是陳副市長對學官兩棲也好、學官交流也好，絕對沒有認爲是沒有任期的，他就是希望建立任期制。所以剛才說的二加一或是有任期的一任就是任期制。但是因爲市長是一任四年，當然也可以像宋省長隨時辭掉，副市長是政務官，由市長直接任命，與市長同進退。所以陳副市長和台大、教育部的過去想法是一致的，也就是認爲副市長的任期跟我們一級主管的政務官的任期和市長是一樣的，是有任期的。所以我們當初借調的時候，教育部和台大的公函同意借調四年，到八十七年的十二月二十四日，這是一個鐵的事實。在經過一年之後，台大改變借調期限是另外一件事情，但是我們當初借調的時候，並沒有要求一定要借調四年，如果當時我們的共識是三年我們就寫三年，但是我們當時就講得很清楚，借調時間是從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到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的公函也寫著：同意陳師孟教授、林逢慶教授借調四年，從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以我認爲大家在評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把我們當初借調的公文、共識、結論都是四年這件事忘掉了，好像我們要爭一年，如果當初講三年我們就不會爭。

賈議員毅然：

這一部分我瞭解，我現在問你，如果台大認爲當初給你的函和決定是錯誤的，他有沒有權利更改？

陳市長水扁：

這樣的話我們覺得很奇怪，這就是所謂的出爾反爾，我們認爲當初講好四年，人也都在市府服務了，以四年做爲一個生涯規劃，一下子改爲三年，對我們的一級主管來講，對我們市府來講、對我個人來講，包括對台大來講，我相信都不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包括教育部原先同意四年改成三年總是不好的事情。

賈議員毅然：

就情理上來講，我們是應該同情你和這些主管在生涯規劃上一下子碰到這麼大的變化。但是從法上來講，台大有沒有權利來決定原先行政會議做的決定是錯誤的？

陳市長水扁：

縱使校務會議可以做這樣的決定，但是如果教師的申訴評議委員會做的決定是四年，我們認爲就像市政會議不可以和訴願委員會所做的決定不一樣；就像黨的中常會不可以推翻評議委員會所做的決定是一樣的！就像行政不可以違反司法一樣！

賈議員毅然：

評議委員會和行政、司法沒有關係，教育系統不要把它政治化了，它和政治制度不太一樣。這完全是兩回事，我們不要去類

比。

陳市長水扁：

這是你的認知問題，不是你所講的那樣。

賈議員毅然：

對於不服校方的決定可以再向教育部申訴，這一部分我就不再談。面對校方當然有權推翻以前行政會議的決議，萬一教育部不維持借調四年的決議，市府有沒有打算？

陳市長水扁：

我們還在依法據理力爭、申覆當中，我們也瞭解一級主管的任期是和市長同進退，是依市長的決定，不是內政部有權決定的。

賈議員毅然：

內政部的解釋你也不接受？

陳市長水扁：

我們認為內政部無權解釋我們一級主管的任期是多久！只有我有權，我的一級主管由我自己來決定。

賈議員毅然：

我請問你，你是不是對法令有最高最後的解釋權？

陳市長水扁：

剛好這件事我有權決定。

賈議員毅然：

你的解釋權比司法院還高？

陳市長水扁：

對於市府一級主管的任期是市長決定，就是這件事情市長有

權！

賈議員鴻泰：

市長，如果內政部說因為規定不清楚他有行政裁量，你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內政部沒有這樣講！

賈議員鴻泰：

如果他講的話呢？

陳市長水扁：

假設的問題我不答覆。

賈議員鴻泰：

同樣的問題，就像你昨天在這裏說你有行政裁量權，如果內政部也這樣講，我不知道你怎麼講？

陳市長水扁：

沒有看到這樣的報導。

賈議員鴻泰：

市長，不要用兩個標準！你可以有行政裁量權，內政部也可以有，你要這樣解釋，別人也可以那樣解釋。

賈議員毅然：

市長，你剛才說你對陳副市長的任期你有最後最高的解釋權，請問你的解釋權可不可以規範到台灣大學？到底台大教職的任命是受你的指揮還是台大可以自行做主？

陳市長水扁：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做的決定目前是支持我的論點的。他們認為台大的校務會議違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的決定。

賈議員毅然：

這要問校長，看他是遵守校務會議的決定還是尊重評議委員會的決定，這一部分也不是陳市長你可以決定的！

陳市長水扁：

但是我們據理力爭！

賈議員毅然：

你的解釋對台大有沒有拘束力？

陳市長水扁：

這是對我們有利的解釋，我們當然要據理力爭。

賈議員毅然：

所以你認為你的解釋台大根本不可能接受！

陳市長水扁：

還沒到最後你不要太早下結論。

賈議員毅然：

在這個情況下，我認為市府最好及早做個決定。在未來的一年，首長的去留不定的話，人心會浮動、領導統馭會非常不穩定，對整個市政的推動也會有非常不利的影響，雖然你們還要申訴，但是面對這樣不確定的因素，市府應該及早因應。

陳市長水扁：

如果有問題我們會處理，現在還沒有問題。

龐議員建國：

這件事情，依法各有各的解釋，論理也有可能大家對這個問題有不同切入點，不同的看法，不過以目前大勢來講，在校園民主及校園自主潮流下，我大概可以預計到教育部申訴評議委員會對這個案子做出任何決定，這個問題還是會踢回給台大處理；由台大自行做出決定，則恐怕會按照目前大學法之校務會議決定，而校務會議則採取緩兵之計，讓這件事情還有轉圜之機會。可是個人看法，這件事情在處理上，第一，不要表現你、我、他之哲學態度。這是什麼意思呢？你聰明，我伶俐，他狡猾！你很敦

厚，我很冷靜，他則很呆！你是學官交流，我是學優則仕，他則兩棲，腳踏二條船！如果在這件事情發生前，台大沒有任何一位老師因為陳副市長當初之提案而受到影響的話，大概不會發生任何風波，但這個案子當初在台灣大學的確影響很多人的生涯規劃，影響到很多人對其前途之抉擇！今天你要求人家不將其當初所遭受之經歷拿出來做一番對比，是不可能的！我們站在設身處地，多一點同情、理解心情來看，恐怕這件事情所表現出來的態度，就算認為自己有理，站得住腳，但在情上，恐怕也要表現得稍微溫柔敦厚一點！

賈議員毅然：

市長，剛剛我們對你的人事問題做了一善意建議，希望你提早做一了斷，避免人心浮動。

您曾說「從今以後台大沒有任何特權。」身為台大人，在此我要對你提出嚴重抗議。你這種說法讓台大歷屆師生覺得，台大以往有特權，以後沒有！為什麼以後沒有？因為這件事情，台大不跟市府配合。你犯了二個錯誤：第一，你侮辱台大師生；第二，你做了一個政治威脅，公然在媒體語帶威脅！好像以後台大幾個案子，譬如舟山路，收回國防醫學院等案，換地等問題，都不會那麼容易做了！你這種威脅對台大師生施壓，以達到你的政治目標！我覺得你講這句話是非常嚴重的不當，你至少要對台大師生做一交代。

陳市長水扁：

你的不實指控，我沒辦法接受。

龐議員建國：

像我們今天的答詢場面，透過媒體報導，大家都看得到。同樣，像上次在二一〇〇全民開講一樣，我們交給輿論與民衆做公

決。我看這件案子，你很難得到裏子與面子。我建議你們做得漂亮一點。副市長與幾位局處同仁如覺得陳市長前途非常光明遠大，就下定決心，辭掉教職；如你們想在學術界有所貢獻，可以兼課，像我們三位一樣，這不失為一較好的解決方式！中策是保持沉默，靜待台大與教育部對這件事情之處理。下策是繼續在那裏叫叫嚷嚷，說自己受到不公平待遇！因當你在嚷嚷時，有很多當時受到不公平待遇之人，你們應該設身處地為其想一想，其情何以堪！

陳市長水扁：

我們同仁，特別是一級主管之生涯規劃，不必你操心，謝謝！

龐議員建國：

這麼強硬態度，害我都不曉得如何接話！我仍需強顏歡笑，不能跟市長一樣沒有風度，這個問題到此結束。下面問題希望大家能保持君子風度，不然每句話都要衝著我們來，恐怕隨時都要拔槍對決，會是很痛苦的局面。

這次國發會對廢省之制度上改革，對台北市所將產生之影響是以下之主題。當初國發會，據我了解，有邀請市長去參加，但市長好像以公務繁忙為由未去參加。宋省長也是非常大意，認為這件事情不關緊要，所以他也不太想去參加，但不知不覺的，省被廢了！台北市政府現在面臨的恐怕也是這個問題。假如在國發會裏，如市長代表台北市前去發言而沒有爭取到，恐怕台北市之權益，也可能在國發會中，在一夜之間被賣掉！針對這個問題，希望市長能夠注意，在往後發展中，反映台北市的整個組織架構及地方自治權限等問題。

像這次國發會談到廢省後，將來對於台北市財政之影響，你

有沒有什麼瞭解？它對台北市財政將產生什麼影響？

陳市長水扁：

我一直沒辦法瞭解，大家現在都講所謂廢省，好像省在幾年後就沒有了！以我個人直覺，我並沒有這種觀察跟感覺或結論。因很多人講這只是凍結省級選擇，這並不代表沒有省級機構，並不代表沒有省議會，或者沒有省政府。同理，如果凍結省級選舉，則今天這些省有財產馬上就變成五馬分屍，有些到縣市，有些到中央，有些到那一些市，這些都還言之過早。所以現在在一切都還不是很清楚情況下，做這種揣測是不是有意義，我真的沒辦法瞭解。

賈議員毅然：

我們不是揣測，而是預擬一些方案，尤其在過程中，如何把持台北市政府這個階層，尤其是市民利益會不會因為這種情況之變化而受到侵害，我們都不曉得。在政局發生這麼大變化情況下，身為市長，市議會，我們要做前線把關工作，不能等省廢掉後，我們才大夢初醒，再去鬧，恐怕就來不及了。針對這個問題，當初我們跟研考會林主委及林全局長討論過。我們認為省虛級化後，凍結省級選舉後，省財源如何分配問題，及台北市財源會不會被挖走，中央財政如何分配等問題，是一非常重要且關鍵問題，市長對此一問題可有何基本想法與看法？

陳市長水扁：

個人認為不管是凍省或是省虛級化，或是廢省，對台北市來講，應該只會更好，不會更壞。省今天存在對台北最不利，我們也都已活過來，而且成長到今天，未來還有一些前途是我們要追求的。省虛級化後怎會對台北較不利？廢省後怎會對台北較不利？我們現在所擁有的不可能被人家拿去，但我們現在所沒有擁有的

的則有機會拿得到。

龐議員建國：

關於這部分，我們看法可能跟你不一樣。因為省虛化，或是廢省，其它二十一個縣市恐怕最後都要升格，直接由中央管轄，地位跟台北市差不多。在同等級政府情況下，台北市有什麼權利要求中央政府多給我們財政上分配款？像營業稅分配等！別人會不會因為升格以後，對中央政府形成更大壓力前提下，要求更多財源？他們要求更多財源，則勢必我們所得到的財源就會減少！這是一塊餅怎麼分的問題。我們對這個問題是不是有所規劃？

陳市長水扁：

賈議員之假設是認為廢省或省虛級化後，二十一個縣市會升格，變成跟台北市、高雄市同層級與位階，我們並不持這種看法。到現在為止，中央政府或者有關方面從來沒有說過要把二十一個縣市升格為省、市級，目前我沒有看到這種構想與結論。因此，對這種假設，我實在沒有辦法想像以此種分析來矮化台北市。

龐議員建國：

市長，你現在說法跟我在國發會前聽到的說法好像不太一樣。在國發會之前，我從新聞報導中得到的消息，好像你是支持廢省，可是現在你說好像廢省之事不是那麼簡單，其中牽涉到很複雜的問題，上次有其他議員問到你時，你當時還說「如果真的廢省，台北市的地位恐怕必須降下來，跟其他二十一個縣市同一地位」。今天你對於所謂廢省，凍省，或是虛省之決議，又展現一線曙光，認為國發會的決議，應該不至於把台北市層級拉下來，跟其他縣市擺在一塊，都變成中央直轄地位！為什麼只有二、三天時間，你的詮釋有這麼大轉變？

陳市長水扁：

這是你的誤解，我主張廢省，但因有人反對，好像沒有省就

吃不下飯，睡不著覺，所以我曾經說過，如有省，也沒有關係，可以把台灣省二十一個縣市全部升格為省，如桃園縣叫桃園省，苗栗縣叫苗栗省。

龐議員建國：

那台北縣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可能要改個名字，如改成北台省都沒有關係。

龐議員建國：

為什麼台北市不改名，要人家改名呢？

陳市長水扁：

台北市是台北市，在此種情況下，有可能嗎？我曾經這樣主張，但這種主張並沒有獲得國發會接受，國發會並沒有達到廢省之結論與共識，所以我這種主張即變為過去，不是現在存在之事實。

龐議員建國：

換句話說，這是你過去的说法，現在因應國發會的結論，你開始又有新論點。我如果拋開台北市議員立場，我會覺得台北市如果經由凍省，或是虛省，或是廢省，而不再享有比其他縣市更多的特權。從一學者良知上來看，我是樂觀其成。憑什麼隔了一條淡水河，台北縣平均每每位縣民所享有之國家資源跟台北市民有這麼大差別？教育經費，環保費用，其他各種市政建設經費都較台北市差！從這個角度來看，其實台北市今天從全國，或是整個台灣地區均衡發展來看，它沒有一理由在要求凍省、廢省、或虛省下，要求更多資源。但身為台北市議員，我當然不能講這種話，所以，如果國發會結論真要落實，個人雖然非常不贊成這個結

論，但結論已做成，在民主政治下，我們比不過人家舉手票數，就認了，我們不會以拳頭去跟人家對抗，我們接受這種結論，但在落實結論過程中，我們應好好思考，怎麼樣爭取到應有權益。

事實上，包括我們與林嘉誠主委及林全局長及其他局處首長探討結果，都認為茲事體大！如我們對這個問題沒有好好因應，則在此過程中，我們是否能保有應有權益，既使不是既得權益，但獲得之權益，恐怕不會那麼樂觀。今天我們提出這個問題主要用意是在此。

費議員鴻泰：

請民政局陳局長上台！

陳局長，廢省可能會牽涉到你的人生規劃。我聽有些朋友講，廢省後台北縣縣長尤清先生就沒有辦法選台灣省長，因此他想去選高雄市市長，則你的競爭對手又多了一個。這個問題你也不需要回答。聽說台北市政務官裏面，有一位政務官牽涉到泗汴頭案，你有没有聽說過？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

我沒有聽說過。

費議員鴻泰：

你認為這種聽說可不可能？

陳局長哲男：

我沒有辦法判斷。

費議員鴻泰：

如在座市府政務官有人牽扯到泗汴頭案，你認為他該不該辭

職？

陳局長哲男：

那當然，他應該聽從司法審判。

費議員鴻泰：

好，謝謝！

賈議員毅然：

關於審計權問題，從媒體上來講，你好像比較反對它歸屬民意機關，如審計權在中央要歸屬立法院，則在地方它要歸屬到議會，你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如要走三權分立之憲法體制，當然國會要完整擁有權限，其權限當然應該包括審計權。但我們仍要維持五權憲法制，所以要把原屬監察院之審計權歸到其他單位，會引起很大反彈與爭議。到底我們要走三權憲法制或是五權憲法制？走總統制或是內閣制？應有一非常清楚的釐清，而不要透過所謂政黨協商，這邊拿一點，那邊讓一點，最後三不像，四不像，既不像總統制，也不像內閣制；不像三權憲法，也不像五權憲法！弄到後來，有些這邊跛腳，那邊也跛腳！從整個憲法體制來講，我還是覺得看是要章或是素，不要吃什錦麵。現在透過國發會結論，即在這裡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總統拿一點，國會拿一點，這邊讓一點，那邊再剝奪一點，最後得到一綜合體。這是最好的嗎？我持保留態度，但既然國發會已做成結論，是否真的可以落實？難道立法院從此後沒有雜音嗎？從此以後，國民大會之憲改過程中，各黨各派會那麼順利開會嗎？國、民兩黨一定會聯手落實國發會結論嗎？我認為一切可能還言之過早。

賈議員毅然：

市長，我們意見雖不同，不過聽了你剛剛一席話，我倒是滿認同的。誠如你剛剛講的，東拿一點，西拿一點，變成四不像！這種結論對國家體制恐怕有嚴重影響。如都靠妥協，在運作邏輯

上沒有一套完整東西，恐怕有很大問題。你是不是反對這種混合雙首長制？你是不是認爲要嘛就內閣制，或是總統制？

陳市長水扁：

問我對於憲法體制的看法，個人很清楚主張應該採取三權憲法總統制之規制。

賈議員毅然：

將來修憲，面對這種五權憲法，但混合雙首長制走向，國會擁有一些審計權，總統有解散國會權限之制度，站在你的角度，你會不會配合推動？

陳市長水扁：

我不是國民大會代表，我也無權去推動這個。不過據我瞭解，民進黨中常會決定，要全力貫徹落實國發會結論，但黨團方面仍有一些少數雜音。

賈議員毅然：

在目前這種情況，對於國發會決議，事實上還潛伏一些問題。未來幾年內，以市政府角度來看，與市政府有關之基本大法——直轄市自治法修法過程中，我們是不是要明確表達台北市對於整個憲政，或是地方自治體制之看法？

陳市長水扁：

直轄市自治法應不會有多大影響，影響較重大的應該是財政收支劃分法，因它有些涉及省的部分。剛剛賈議員及廳議員提到的問題，譬如台北縣問題，我們不能只看到大的台北縣，如我們再考慮到澎湖縣，一年預算四十幾億元，但其稅收不過一億多元，不到二億元新台幣！如把二十一個縣市都當做所謂跟台北市同一層級，則其如何真正落實地方自治？這是一個非常客觀的事實，不能只考慮到台北縣幾個大縣。今天一些較偏遠之縣市，其稅

收連發放公務人員薪水都有困難，該怎麼辦？因此，未來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時，不可能台北縣分多少，每一縣市即一律分多少，還是會有很大差別的，否則該怎麼辦？

賈議員毅然：

國發會此次之結論事實上是國民黨與民進黨連手之決策，中間包括之因素，涵蓋項目，譬如剛才提到的總統制，混合制，審計權，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等問題，都是國民黨與民進黨協商共識情況下產生的。針對此種情況，所謂國、民兩黨聯合執政，包括台北市內我們都會考慮這種問題，你認爲在國、民兩黨合作情況下，中央有形成一聯合政府之氣氛與意願，台北市會不會有類似情況發生？

陳市長水扁：

中央會不會形成所謂國、民兩黨聯合執政，一切都還言之過早。所謂政黨合作，在整個新內閣組成上，我並不認爲會這麼快形成。一樣的道理，今天反而在台北市政府，我們已是一個大合解、大聯合，民進黨當選市長後，我們嘗試一聯合內閣，雖然跟所謂聯合內閣定義有些距離，但精神與雛形都已稍有具備。

賈議員毅然：

根據我的看法，台北市政府與其叫聯合內閣，不如叫專家內閣。因聯合內閣必須黨對黨聯合，不是黨跟個人之聯合。黨跟個人聯合是用人唯材，所以屬專家內閣。

你對於國、民兩黨組織聯合政府之意願及期望，態度如何？

？

陳市長水扁：

如指所謂聯合政府，應該是在民進黨主導下，民進黨執政後，廣納不同黨派優秀人才進入內閣而組成聯合政府。應是在民進

黨執政，或是民進黨單獨執政，或是民進黨主導執政下而組成不分黨派之聯合政府。

龐議員建國：

市長，雖然這二天來我們之間的對話，氣氛可能有點不太好，有點尖銳，但剛剛議員跟你探討國發會決議等問題，及國發會所引發之行政層級，區域之調整，乃至於憲政體制，甚至於政黨政治等問題，基本上我倒同意你其中一些觀點，雖然你喜歡總統制，我則是愛好內閣制，這一點我跟你老師李鴻禧老師非常難得有共識。剛剛我們提到政黨合作，今天台北市政府也遭遇到政黨間互動之頭痛問題，即中央執政之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大樓案。你先休息一下，請張局長上台！

張局長，請你再說明一下，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大樓案，你現在準備怎麼處理？你的態度如何？他們已宣稱三月份將開始啓用。

張局長景森：

這個案子市長已指示由陳副市長成立一專案小組處理。

龐議員建國：

成員中有沒有你？

張局長景森：

有。

龐議員建國：

不論其結果如何，你一定會在這一個決定過程中，有表達自己看法之機會。請你拿出學術良心，回顧一下過去你一再表明之立場，再把你的立場說一遍。你一再在媒體上發言，就是中央黨部大樓就算拿到建照，你也不發給它使用執照。你是不是講過這句話？

張局長景森：

這個案子，既然已組成一專案小組，變成專案小組權責，個人當然會表達意見。

龐議員建國：

但你的意見總是要對過去之發言負責。難不成你現在因有專案小組，所以過去所講的話都不算數了！

張局長景森：

我是說，是否核發使用執照由專案小組決定。

龐議員建國：

我是問你的立場，包括今天站在一個學者良心，站在你對過去發言負責的立場上，今天如你在專案小組中發言，你會如何說？

張局長景森：

因這個案子從土地取得過程，申請建照過程，及對未來對都市發展有很大影響，我會建議這個案子，國民黨有關單位應對社會上之此種疑慮，儘量予以澄清，在疑慮尚未澄清前，站在保護公共利益角度上，不宜率爾發給其使用執照。

龐議員建國：

現在講得很客氣。

費議員鴻泰：

有請陳師孟副市長上台！

剛才張景森局長提到專案小組，由你負責召集。這個事情讓我覺得很奇怪，是否市府對在台北市所有建好之類似這種大樓，都成立專案小組審核？

陳副市長師孟：

類似大樓，在建築之前會經過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審議，

本案跳過這個階段，因此，事後必須做一些比較周詳的考慮。

費議員鴻泰：

你覺得它跳過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是不合法的，對不對？

陳副市長師孟：

這一點必須開會才能決定它到底是不合法，還是不合理。

費議員鴻泰：

爲什麼台北市新蓋那麼多大樓，爲何只因其名字叫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大樓，你們要組成這種專案小組？

陳副市長師孟：

我的說明跟剛剛一樣，凡是這類龐然大物，照理講，在其他案例上，一定是事前要經過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審議。

費議員鴻泰：

爲何當時沒有經過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審議？

陳副市長師孟：

據我們瞭解，當然有些人可能動了手腳。

費議員鴻泰：

那些人動了手腳？

陳副市長師孟：

這一點我們不是那麼確定，所以需要開會。

費議員鴻泰：

你們非常確定，因爲這個事情，當時陳市長選舉時已提得非常多，你、我大家都很清楚。雖然如此，我還是希望能從你嘴巴講出來。

陳副市長師孟：

我還是不清楚，因爲這個到底是土地登記單位弄錯，或是建

築師弄錯，或是其他原因，這一點到現在我們還並不清楚。

費議員鴻泰：

請問李鴻基李局長，府會裏面的傳聞，你之所以要辭掉工務局長，國民黨中央黨部的問題是原因之一。國民黨中央黨部的吳秘書長和你有血親關係，是不是這個問題讓你不得不離開，我知道你的答案一定不是。但是我們在工務部門質詢的時候，你和張景森局長看法迥然不同，你的答案我也猜得到，但是還是請問你是不是這個案子讓你工務局長幹不下去？

李局長鴻基：

我的答案還是一樣，不是原因之一。

費議員鴻泰：

好，你請回。我的感覺局長一切是依法行事，和張景森局長的看法好像有一點不一樣。請問陳副市長，這個案子你們預計要調查多久的時間？

陳副市長師孟：

我們沒有預設立場。

費議員鴻泰：

就是可能一個月、也可能一年、也可能是兩年？

陳副市長師孟：

我沒有預設的立場，也可能只要一個禮拜。

費議員鴻泰：

所以新聞朋友很多人在揣測，市府拿著國民黨中央黨部大樓案要和國民黨做一些條件的交換，你有没有聽到這個說法？

陳副市長師孟：

我從來沒有聽說過。

費議員鴻泰：

好，謝謝。

賈議員毅然：

兩位請回，請陳市長備詢。市長你競選的時候，公開宣示過國民黨中央黨部大樓不發使用執照，有沒有這回事。

陳市長水扁：

競選的時候說過很多話，當選以後就沒有政黨的立場，我是全台北市市民的市長，我絕對沒有黨派之分，沒有這樣的歧視。

賈議員毅然：

就是競選承諾在當選以後就不一定兌現？

陳市長水扁：

很難說，有很多沒有兌現，就像小沈威京案，我當選以後也是秉公處理，很多人認為我們會秋後算帳，但是我們還是發給他執照，應該發的就要發。

賈議員毅然：

也就是競選時候的承諾，在當選之後你會重新考慮。也就是在設立專案小組的時候，你沒有預設立場。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預設立場，也沒有任何指示。

龐議員建國：

在這兩個案例上，你的態度並不完全一樣。京華開發案，市府本來就站在上風，市府只是決定這一個開發案要不要讓他過關。在對於國民黨中央黨部這件事情上，你面對的是中央執政黨的中央黨部，這是一個號稱在風水上，以及建築形式上都有非常大象徵意義的地方。這件事市府如果真能站穩立場，才像是一個有格調有骨氣的市長。你可以說一切由專案小組檢討，依法辦理。不過我要提醒你，我們在工務部門質詢的時候，我們請張景森局

長對這件事表示過意見，我也提醒他，這件事情從討論以來，所有座談會的場合我也都曾經表示過意見，這件事於情、於理我都認為這一幢大樓都不應該蓋！我也認為中國國民黨錯失了一個很好的機會，展現它市民主義的風格，喪失了讓這一塊土地成爲市民都可以親近的開放空間。我也覺得張景森局長對這件事的處理不只是對政治立場的表達，也包括了都市建築規劃的理論，如何讓它和周邊的景觀更加協調，如何讓它和周邊的功能設施更加搭配，所以於情於理我支持張局長過去對這個大樓的立場。但是我必須說於法，我卻不得不承認工務局李局長的依法行政的立場。建築執照已經發了，除非國家賠償，否則你如何能夠面對發了建照卻不發使用執照的局面？陳市長我可以跟你打一個賭。

陳市長水扁：

我一向不賭博。

龐議員建國：

沒關係，我用一塊錢和你打一個賭，這個使用執照一定會發。這一塊錢我交給議長。議長，這一塊錢如果我輸了就充公。

費議員鴻泰：

時間請暫停，請捷運工程局局長和董事長備詢。兩位首長，最近淡水線出軌兩次還是三次？

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朝威：

就是昨天一次。

費議員鴻泰：

昨天是一次還是兩次？

陳總經理朝威：

是一次。

費議員鴻泰：

是什麼原因？

陳總經理朝威：

我們叫做503軌，是收車軌。

費議員鴻泰：

請問在電聯車上處理的人是不是領有合格證書？

陳總經理朝威：

有！

費議員鴻泰：

有，為什麼還發生這種事情？這讓我回想到八十三年間先生在我們陳市長選舉之前連著出兩次事情，也讓前市長黃大洲背上了永遠無法抹滅的痛。這次淡水線在試車的時候又出軌，如果在今年三月底以前再連續出軌一兩次，你是不是還要讓它如期通車？

陳總經理朝威：

我必需要說明出軌的原因，是因為承商在設計的過程裏面有一個盲點，在訓練的時候也沒有把這一點告知得很清楚。

費議員鴻泰：

請問在三月底之前如果再出一至兩次的軌，要不要讓它如期通車？

陳總經理朝威：

如果沒有任何人為的疏失，我們會做最好的評估。

費議員鴻泰：

如果有人為的原因呢？

陳總經理朝威：

那我們要追查原因。

費議員鴻泰：

我覺得行車唯一要注意的就是安全。

主席：

本組時間到，謝謝市長答覆，我們休息二十分鐘。

市政總質詢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議員：秦慧珠 陳學聖 李仁人 郭石吉 李慶安 林晉章

陳玉梅 蔣乃辛 計八位 時間三二〇分鐘

※速記錄

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速記：林敏揚

主席（陳議長健治）：

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七組，秦慧珠議員等八位，時間是三百二十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學聖：

市長，剛才休息的時候，台大的同學有一些意見想向市長反映，可是市長一直在首長室不願出來！難道市長覺得跟台大學見面，等於給台大特權，所以才避不見面嗎？請市長說明一下原因。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不會隨著少數人的音樂起舞！

陳議員學聖：